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食品及藥物管理統計

資料項目：金門縣化粧品衛生管理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金門縣衛生局會計室

*編製單位：金門縣衛生局藥物食品檢驗科

*聯絡人：陳美瑩

*聯絡電話：082-330697 #302

*傳真：082-335501

*電子信箱：i236fa6@mail.kinmen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http://web.kinmen.gov.tw/Layout/sub_D/AllInOne_Show.aspx?path=14901&uid=47a9a38a-7dec-4bc7-af1e-80bc9df52a9a&lang=zh-tw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對本縣所轄化粧品業者抽查、抽樣檢驗之化粧品及查獲違法化粧品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分類：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分類。

(一)橫項目依特定用途化粧品及一般化粧品分類。

(二)縱項目依抽查件數、查獲違法化粧品、處理情形及違規廣告處理分類。

1.查獲違法化粧品：包括含危害健康成分者、成分含量不符限量標準者、標示不符者、未經核准擅自變更原核准事項者、未經核准擅自輸入者、未經核准擅自製造者、不符產品登錄規定者、來源不明化粧品及其他違法。

2.處理情形：包括移送法辦、行政處分及移送製造或輸入業者所在地衛生機關處理。

3.違規廣告處理：包括違規件數、處分件數、罰鍰總金額及註銷許可證或備案許可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化粧品：係指施於人體外部，牙齒或口腔黏膜，用以潤澤髮膚、刺激嗅覺、改善體味、修飾容貌或清潔身體之製劑。但依其他法令認屬藥物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二)抽查件數：包括檢查、送驗之品項數。

(三)查獲違法化粧品：係指經抽查、檢驗不合格者或各級衛生主管機關確(認)定應予處分者。查獲**一化粧品**其違法情形涉及兩種以上時，應擇主要**一種**填列，且以查獲地點之衛生局填報之。

1. 含危害健康成分者：係指含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公告禁止使用之成分者。

2. **成分含量不符限量標準者**：係指使用成分不符合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公告之**限量標準者**。

3. 標示不符：係指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**有關產品標示**規定者。

4. 未經核准擅自變更原核准事項者：係指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**有關許可證或查驗登記變更**規定者。

5. 未經核准擅自輸入者：係指**輸入特定用途化粧品未領有許可證者**。

6. 未經核准擅自製造者：

(1) **未完成工廠登記或製造未核准之產品劑型者**。

(2) **國產特定用途化粧品未領有許可證而製造者**。

7. 來源不明化粧品：

(1) 無法提出來源證明者。

(2) 提出之來源經查證不實者。

(3) 標籤、仿單未刊載製造或輸入廠商名稱、地址者**且無產品登錄資料可資查證者**。

8. **不符產品登錄規定者**：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**有關產品登錄**規定者。

9. 其他違法：指不屬於上述情形之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受處罰案件者。

(四)處理情形：以執行行政處分及移送法辦之衛生局填報之。

(五)**本月派員檢查化粧品次數計算原則**：同一天檢查同案件，若衛生局會同衛生機關檢查時以一次計算。

*統計單位：種類、件數

*發布週期：按月。

*時效：20日。

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：每月20日(若遇例假日順延)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：**本府**主計處、衛生福利部統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本局藥物食品檢驗科根據查報資料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：查獲違法化粧品合計=含危害健康成份者+**成分含量不符限量標準者**+標示不符+未經核准擅自變更原核准事項者+未經核准擅自輸入者+未經核准擅自製造者+來源不明化粧品+**不符產品登錄規定者**+其他違法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